

本公司（總代理人）銷售盧森堡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4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4%。
二、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1.9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% (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

計算說明：「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4% 及經理費 1.9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4% 及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,000 元於「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4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 **40 元** ($1,000 * 4\% = 40$ 元)
2.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：
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 **10 元** ($1,000 * 1\% = 10$ 元)
 - (2) 銷售獎勵金：**0 元**
 - (3)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：**0 元**
3. 其他報酬：**0 元**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之內容

簽名/蓋章：

日期〔年/月/日〕：

(請蓋授權印鑑)

註：與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為（經理費率與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不同者，應註明經理費率）：

基金名稱	經理費率(每年)
法儲銀資產管理新興歐洲基金	1.95 %
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	1.45 %
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探索基金	1.45 %
法儲銀漢瑞斯全球價值基金	2.15 %
法儲銀漢瑞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	1.75 %

法儲銀富鑫新興亞洲基金	1.95 %
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	1.45 %
法儲銀 HGI 新興拉丁美洲基金	1.95 %
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	1.35 %
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	1.05 %